

抄
送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市分行

商发改发[2018]155号

转发省发改委 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助 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经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县区支行：

现将省发改委、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就业〔2018〕54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围绕重点支持返乡创业园区、返乡创业实训基地、新产业新业态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强

化衔接沟通，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推荐具备条件的项目，
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报市发改委和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商洛市分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发改委：	袁星伟	2315653
市农发行：	李 想	13379149669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商洛市分行



2018年5月21日

抄送：市扶贫局、市农业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发改就业〔2018〕542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 助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市（区）分行、省行营业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17〕

166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将组织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工作,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农业提质增效、农村文明进步、农民增收致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整合政府政策和项目资源,通过财政贴息、补助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返乡创业信贷工作。

(二)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农业政策性银行、担保公司、返乡创业企业等主体地位,坚持市场化的返乡创业贷款运作模式。

(三) 创新推动。找准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的切入点,大力开展金融产品和模式创新,不断提高返乡创业金融支持能力。

(四) 持续发展。坚持破解融资难题与防控金融风险并重,建立政银担、政银保等风险补偿机制,强化政策供给,突破发展瓶颈,形成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的长效机制。

二、支持重点

结合返乡创业实际需求,重点支持返乡创业园区、返乡创业实训基地、新产业新业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发展。

(一) 支持返乡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一是支持一批集标准

化原材料基地、规模化种养设施和集约化加工园区于一体的各类返乡创业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等建设，切实加快发展新经济，着力培育新动能。二是支持返乡创业“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等建设，构筑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链。

（二）支持返乡创业实训基地等建设。一是支持定位明确、功能突出、布局合理的返乡创业实训基地建设。二是支持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农业企业等建立的创业创新实训基地等建设。三是支持培训创业扶贫一体化基地建设，以及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工程等建设。

（三）支持返乡创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一是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开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多种形式设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发展县域经济。二是支持以农牧（农林、农渔）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优质高效绿色农业工程及项目等。三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支持创业基础好、能力强的返乡创业人员大力开发乡土乡韵的潜在价值，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冷链物流等新兴产业。

（四）支持返乡创办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发展。一是支持返乡人员创办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做大做强，共同开辟创业空间，推进培训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业创新共同体。二是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涉农企业开展内部创业创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

发展。

三、推荐要求

（一）符合农发行贷款条件的农业经营实体企业。农发行通过两种方式支持企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一是直接带动方式，通过“农业经营实体企业+贫困户”等方式，向农业经营实体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采取吸纳就业、收购农副产品、委托种养等多种形式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致富；二是间接带动方式，通过“农业经营实体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贫困户”等方式，向农业经营实体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采取与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签订农产品委托种养、收购或产品加工合同等形式建立紧密产业供应链关系，用于推动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户脱贫。

（二）推荐项目要紧紧围绕国家支持产业扶贫的各项专项政策，充分对接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的业务领域、经营主体等，找准扶贫切入点。

（三）市（县、区）政府要结合当地优势产业、优势行业，做强企业、做优产业，真正把经营管理好、带动效益强的企业选出来纳入备选项目库。要根据当地实际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做好优先排序，选好项目、选好借款主体。要突出扶贫成效，要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增加收入、稳定脱贫建立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地市推荐。企业向各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商同级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后，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

（二）省级论证。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组织有关方面专家，结合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特点，对申报单位的综合实力、开发能力、项目市场前景、项目风险、带动就业能力、扶贫带动效果等方面进行论证评审。

（三）银行审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分行独立办贷，在办贷中体现优先优惠，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并依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贷款对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破解返乡创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农发行要加强协作，通过多种形式共同宣传好返乡创业贷款政策。

（二）强化组织协作。建立健全返乡创业贷款项目联审联评工作机制，实现工作互联、信息互通、审核互动、管理互补。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推荐的总体协调及对企业经营实力、项目产品特色、发展前景等内容的评估，指导企业制定项目带动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对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效益等进行评估；农业发展银行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符合农业发展银行制度要求和办贷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予以积极

支持。

(三) 加强项目储备。参照本通知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并会同农发行抓紧建立返乡创业重点项目库，积极推动本市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重点项目的贷款支持工作。

请各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上报具备条件的项目，上报时附申报单位材料纸质版（附件3、4）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附件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贷款产品一览表

附件3：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重点项目申报表

附件4：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重点项目情况简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8年4月2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农业政策性金融 支持返乡创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关于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15〕28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17〕1662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持陕西省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工作，充分发挥农发行政策性金融职能，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基本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贷款分类。主要包括返乡下乡人员培训基地建设贷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贷款以及返乡下乡企业贷款，具体对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有贷款品种情况见附件2。

第二条 贷款对象。依法设立、在工商部门注册、实行独立核算的经营主体及其他企事业法人。具体包括：

1、地方政府出资成立、未列入监管部门融资平台名单的国

有独资及控股企业（即一类公司）。

2、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监测类”名单，当地监管部门同意农发行信贷支持的公司法人视同一类公司管理。

3、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即二类公司）。

4、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与地方政府或（和）国有企业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即三类公司）。

第三条 贷款用途。符合对应信贷产品对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贷款运作方式。返乡创业贷款运作模式主要包括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和企业自主经营。

第五条 贷款条件。符合农发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基本要求和对应信贷产品要求的贷款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要求。

2、项目贷款承贷企业应取得项目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政府授权文件，明确政府授权借款人承担项目建设和运营职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明确项目资本金及公司自营收入来源。

3、项目贷款承贷企业应具有国家规定的承担项目融资或建设（运营）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流动资金贷款承贷企业应符合农发行准入条件，具备产业化龙头企业应取得的相关资质。

4、治理结构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

5、具有与项目建设或运营相应的权益性资本，所有者权益

的来源与构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财务可持续能力，上一年末和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在 80%（含）以内，除新设法人外，上一年度要实现盈利。

7、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母公司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8、借款人或其母公司拥有从事同类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专业能力以及融资实力。

9、借款人或其母公司拥有从事项目建设（运营）的专业团队。

10、农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信用状况、偿还能力、押品估值等情况审慎确定，最高不超过客户在农发行综合授信额度。

第七条 融资模式。根据返乡创业贷款业务特点，融资模式主要包括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融资模式、政府投资补助类模式以及企业自主经营模式。

第八条 贷款期限。返乡创业贷款按贷款期限可分为中长期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期限要按照项目贷款品种、项目实际及借款人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并根据贷款融资模式的不同，分别结合地方政府财政整合涉农资金年度支出情况及地方政府投资类资金年度支出情况合理确定。项目贷款期

限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15 年，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流动资金贷款一般期限为 1 年。

第九条 贷款利率。按照“保本微利、收益覆盖风险、对标同业，适当优惠”的原则，根据对应信贷产品的利率管理要求合理确定。

第十条 项目准入要求。符合对应贷款品种关于项目准入的各项要求，同时应满足如下条件：

- 1、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上述贷款用途。
- 2、项目符合国家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出台了包含项目主要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在内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 4、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行业最低比例标准。
- 5、项目具有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能实现对贷款本息的全覆盖。
- 6、农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还款来源。项目贷款还款来源按照融资模式不同分类要求。采用财政整合涉农资金融资模式的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为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中，用于本项目支出的金额，以及借款人其他综合收益等；采用政府投资补助类模式的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为项目经营性现金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补助方案中，用于本项目支出

的金额，以及借款人其他综合收益等。项目综合偿债备付率按照项目贷款品种相关办法确定；采用企业自主经营模式的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为企业自主经营收益及各类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贷款原则上采取担保方式，且担保必须符合《物权法》等规定。可通过组合担保，优化担保方案，确保担保足额有效。同时应满足如下条件：

1、抵押物应为符合农发行要求的土地使用权、住宅、商铺、写字楼等房地产抵押，原则上不接受动产抵（质）押。质押物可为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的股权、存单等，质押折率按我行有关规定办理。

2、保证人原则上应为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主板上市企业，或农发行准入融资性担保机构。

第十三条 返乡创业贷款一般应采用担保贷款方式。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贷款方式，可通过抵押、质押、保证组合形式，优化担保方案，确保担保足额有效。

第十四条 深化沟通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农发行陕西省分行各级机构要抓住政府高度重视返乡创业贷款的有利时机，主动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断完善银政合作平台，切实建立“政府推荐项目、农发行独立审贷、双方联合监管”的长效合作机制。返乡创业贷款涉及领域广泛，贷款品种多样，要不断加强贷款管理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控和化解风险，促进返乡创业贷款业务的健康发展。

附件 2

支持返乡创业贷款产品一览表

一、返乡下乡人员培训基地建设贷款。

为推动构建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提高返乡下乡人员素质，主要用于支持建立全覆盖、多层次、多样化的创业培训体系，培训创业扶贫一体化基地建设，创业培训平台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体系建设、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等。

贷款要素	具体内容
承贷主体	政府成立的专业公司、社会资本与政府部门共同成立的项目运营公司以及其他市场经营主体等。
贷款用途	全覆盖、多层次、多样化的创业培训体系，培训创业扶贫一体化基地建设，创业培训平台建设、“互联网+”创业培训体系建设、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等。
可用产品	农业科技创新贷款。
运作模式	PPP、政府特许经营、公司自营等。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对标同业、适当优惠”的原则进行确定，精准扶贫类贷款可按总行相关规定执行优惠利率。
担保要求	保证、抵押、质押以及组合担保。

二、新型经营主体创业贷款。

为鼓励和扶持创业基础好、能力强的返乡人员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主要用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要素	具体内容
承贷主体	新型经营主体等。
贷款用途	主要用于解决发展设施农业、规模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林下经济和乡村旅游等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可用产品	农村土地流转及规模经营贷款、农业科技创新贷款、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网络扶贫贷款、旅游扶贫贷款等。
运作模式	政府特许经营、公司自营运营模式。可采取政府平台统贷统还、同业机构转贷等方式。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对标同业、适当优惠”的原则进行确定，精准扶贫类贷款可按总行相关规定执行优惠利率。
担保要求	保证、抵押、质押以及组合担保。

三、返乡下乡企业贷款。

为统筹发展县域经济，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带和集中发展区，主要用于支持返乡下乡涉农企业做大做强，引导返乡下乡农民工和企业家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

贷款要素	具体内容
承贷主体	符合我行准入标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他涉农企业等。
贷款用途	解决客户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及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可用产品	农村土地流转及规模经营贷款、农业科技创新贷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等。
运作模式	政府特许经营、公司自营。
贷款利率	按照“保本微利、对标同业、适当优惠”的原则进行确定，精准扶贫类贷款可按总行相关规定执行优惠利率。
担保要求	保证、抵押、质押以及组合担保。

附件 3

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 重点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贷款类型: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申请 企业 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信用等级及评 定机构	
	主营业务		2017 年营业收入/ 利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起止 时间			
	项目概况			
	项 目 市场前景			

	项目 审批情况	须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就业带动、扶贫带动等情况（可附复印件，各市在联审联评时应审查原件） 2. 项目获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资金支持、荣誉奖励等情况（可附复印件，各市在联审联评时应审查原件）		
	项目 资金来源（万元）	总投资		
		自有资金		已经获得的银行贷款
		其它资金		
		截至目前 资金缺口		
		未来资金 需求计划		
		返乡创业贷款需求		
		备 注		

	拟提供贷款担保 情况		
	项目就业带动 情况	直接带动就业人口	(人)
		年人均收入	(元)

	项目扶贫带动情况	直接带动扶贫人口
		年人均增收
		扶贫带动方式和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表封面“贷款类型”, 请按推荐项目重点方向填写, 即: 返乡下乡人员培训基地建设贷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贷款、返乡下乡企业贷款等。

2. 申请表文本采用 A4 纸, 填写内容要求打印填入。

3. 将填好的表格一式三份并电子版上报。

4. 申报材料需附 (1)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2) 就业带动情况, (3) 扶贫带动情况, (4) 融资担保方案和还款方案, (5) 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项目若在审核通过后, 由于市场、政策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而终止实施, 企业须在项目终止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地方发改部门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返乡创业重点项目情况简表

单位: 万元 年

[illegible]